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指长期专注于制造业某些特定细分产品市场，生产技术或工艺国际领先，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的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制造业创新发展的基石，实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有利于引导企业树立“十年磨一剑”的精神，长期专注于企业擅长的领域，走“专特优精”发展道路；有利于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突破制造业关键重点领域，促进制造业迈向中高端，为实现制造强国战略目标提供有力支撑；有利于在全球范围内整合资源，占据全球产业链主导地位，提升制造业国际竞争力。现就开展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制订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围绕实现制造强国战略目标，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开展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加强示范引领和政策支持，引导企业长期专注于细分产品市场的创新、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带动和培育一批企业成长为

单项冠军企业，促进单项冠军企业进一步做优做强，巩固和提升其全球地位，提升我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制造业提质增效升级。

（二）主要原则

坚持企业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政府主要是加强服务和政策引导，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引导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坚持培育与提升相结合。既要重视单项冠军企业的巩固提升，发挥其引领带动作用；也要重视发现和培育一批有潜力的企业，引导和支持其创新发展为名副其实的单项冠军企业。

坚持示范引领与总结推广相结合。筛选并公布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与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名单，发挥其引领带动作用。注重总结企业的成功经验和好的做法，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推广。

（三）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总结提升 200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巩固和提升企业全球市场地位，技术水平进一步跃升，经营业绩持续提升；发现和培育 600 家有潜力成长为单项冠军的企业，支持企业培育成长为单项冠军企业，总结推广一批企业创新发展的成功经验和发展模式，引领和带动更多的企业

走“专特优精”的单项冠军发展道路。

二、主要条件

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自愿申请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培育企业（以下简称培育企业）。申请示范企业和培育企业的条件为：

（一）示范企业

1. 聚焦有限的目标市场，主要从事制造业 1-2 个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 2 个细分产品市场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特定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70%以上。

细分产品可参照现行《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产品分类或行业分类惯例，企业近 3 年研发上市且无法归入《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产品视为新产品。

2. 在相关细分产品市场中，拥有强大的市场地位和很高的市场份额，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 3 位。

3. 生产技术、工艺国际领先，产品质量精良，相关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企业持续创新能力强，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在中国国境内注册，或享有五年以上的全球范围内独占许可权利，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的知识产权），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业务领域技术标准。

4. 企业经营业绩优秀，利润率超过同期同行业企业的总

体水平。企业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战略，市场前景好。

5. 企业长期专注于瞄准的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相关业务领域的时间达到 10 年或以上，或从事新产品生产经营的时间达到 3 年或以上。

6. 符合工业强基工程等重点方向，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零部件、专用高端产品，以及属于《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有关产品的企业，予以优先考虑。

7. 制定并实施品牌战略，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取得良好绩效，公告为我部工业品牌建设和培育示范的企业优先考虑。

8. 企业近三年无环境违法记录，企业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9.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等管理制度。

（二）培育企业

1. 聚焦有限的目标市场，主要从事制造业 1-2 个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 2 个细分产品市场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特定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50%以上。

2. 在相关细分产品市场中，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and 市场份额，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 5 位或国内前 2 位。

3. 生产技术、工艺国内领先，产品质量高，相关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企业创新能力较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4. 企业经营业绩良好，利润水平高于同期一般制造企业的水平。企业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战略，市场前景好，有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领先企业的潜力。

5. 长期专注于企业瞄准的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相关业务领域的时间达到 3 年或以上。

6. 符合工业强基工程等重点方向，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零部件、专用高端产品，以及属于《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有关产品的企业，予以优先考虑。

7. 实施系统化品牌培育战略并取得良好绩效，公告为我部工业品牌建设和培育的企业优先考虑。

8. 企业近三年无环境违法记录，企业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9.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等管理制度。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推荐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

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制造业企业的推荐工作,相关行业协会可组织本行业领域企业推荐工作。企业根据相关条件要求自愿申请示范企业或培育企业,申请示范企业的,填写《企业申请书》(见附件 1);申请培育企业的,填写《企业申请书》,并编制《培育发展方案》(参考附件 2),明确今后 3-5 年的目标任务、具体计划和措施。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按照本方案要求,组织遴选并推荐企业,提出推荐意见,连同正式上报文件、申请书、培育发展方案等(纸质材料一式三份)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

(二) 论证公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推荐企业进行论证,对通过论证的企业,网上公示其企业基本情况,公示无异议的,分别公告为“中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和“中国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以下简称培育企业)。

(三) 培育提升

公布的示范企业和培育企业(以下统称两类企业)要部署落实和组织实施培育提升工作。示范企业要围绕细分市场进一步做专、做精、做强,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培育国际品牌,全面巩固和提升全球市场地位。培育企业要按照《培育发展方案》,明确任务

分工和实施进度，确保资金投入，每年报送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力争尽早达到示范企业的条件要求。组织企业开展同行业单项冠军企业对标活动，瞄准标杆企业查找出差距和薄弱环节，不断加以改进，向标杆企业看齐。组织专家开展培育提升诊断咨询活动。

（四）动态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两类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对示范企业每3年组织一次评估，培育企业在落实完成《培育发展方案》各项任务、自评达到示范企业要求后提出评估申请。申请评估的企业须填写《评估申请表》（见附件3）报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填写评价意见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对达不到相关要求的企业按程序撤销相关公告，对达到示范企业要求的培育企业，公告为“中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支持。对两类企业申报国家有关技术改造、工业强基工程、重大专项、节能减排等资金支持的项目，以及申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予以优先支持。加强对企业的跟踪，分析企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研究完善促进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

（二）开展总结示范。加强对两类企业的跟踪管理，认真总结企业在培育提升工作中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每年选择一批典型经验，通过编写案例集、组织培训班、召开经验交流会、企业现场会等多种形式进行示范推广。总结归纳世界其他国家单项冠军企业的成功经验，组织企业学习交流。

（三）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做好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工作的组织实施，加强对示范企业和培育企业的指导、跟踪和服务，建立工作阶段性总结和监督检查制度。鼓励地方对两类企业给予政策支持。相关行业协会要加强服务，指导企业开展对标，提供培育提升诊断咨询服务，推广典型经验。

附件：1. 企业申请书

2. 培育发展方案（编制提纲）

3. 评估申请表